

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文件

安财农[2018]111 号

关于紧急拨付应急抗灾救灾资金的通知

区水务局（三防办）、各镇（场）财政所：

为进一步做好我市今年第 22 号超强台风“山竹”防御工作，高效有序的开展抗灾救灾，全力以赴确保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。根据《关于紧急拨付应急抗灾救灾资金的通知》（潮财农[2018]118 号）文件精神，经研究，现将广州、深圳市支援我区的抗灾救灾资金 830 万元分配如下（详见附件）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拨付的抗灾救灾资金，专项用于应急抢险、抗灾救灾物资设备购置、灾民安置等相关工作。请及时拨付资金，抗灾救灾资金的使用，按照有关抗灾救灾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执行。

二、由于超强台风“山竹”来势凶，时间紧，本次资金使用涉及的应急救灾物资和设备，按照从快从速的原则自行

采购。

三、请镇（场）及相关部门各负其责，加快应急救灾资金的拨付和使用，并加强资金监管，确保资金及时落实到位。

附件：应急抗灾救灾资金安排表

潮安区财政局

2018年9月16日

抄送：潮州市财政局、各镇（场）人民政府

应急抗灾救灾资金安排表

序号	单位	项目	补助资金（万元）	备注
1	凤塘镇	防汛抢险、应急清淤清障、灾民安置等	32	其中：2 万元为应急食品物品储备。
2	归湖镇		22	
3	赤凤镇		22	
4	古巷镇		32	
5	登塘镇		22	
6	沙溪镇		32	
7	彩塘镇		32	
8	金石镇		32	
9	龙湖镇		32	
10	浮洋镇		32	
11	东风镇		32	
12	庵埠镇		32	
13	江东镇		32	
14	文祠镇		22	
15	凤凰镇		22	
16	万峰林场		22	
17	水务局(三防办)		378	
18	合计		830	

